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9號

原告 邱俊廷

被告 黃津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4,2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門牌號碼為新竹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查系爭房屋之價值依本院依職權調取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其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206,200元，加計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違約金368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574,200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陳筱筑